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所载内容进行了审核，经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确认：

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所载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，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。现金管理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.56 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全体监事：王延军、林国添、石静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